

武定县财政局文件

武财农〔2021〕106号

武定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巩固脱贫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的通知（整合资金）

狮山、猫街、高桥、己衣、万德、田心乡镇人民政府，县交运局：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第八批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楚财农〔2021〕132号）《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楚财农〔2021〕120号）和武定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决定，将18507827.70元的巩固脱贫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下达给你们。款列入2021年“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功能分类科目；“50302.基础设施建设”政府分类科目；“31005.基础设施建设”部门分类科目。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请严格按照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规范和各级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管理使用资金。

二、严格执行《云南省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云贫开发〔2015〕2号）、《武定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细则》（武政办发〔2017〕125号），公开扶贫项目和资金有关信息内容，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三、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贯彻执行好资金绩效管理的各项规定，认真落实绩效目标，对项目资金执行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预算执行结束后，要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认真开展绩效自评，并及时向县财政局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促进各项任务全面完成。

四、要加快工作推进进度，尽快完成项目任务，严格落实国库集中支付的规定，切实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五、规范项目档案管理，项目实施完成后，要完善资金管理资料，及时进行会计核算，增强资金安全责任。

附：1.武财农〔2021〕106号资金下达情况表

2.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监督联系电话：12317

0878-8711354

武定县财政局
2021年11月29日

抄送：县乡村振兴局，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6个乡镇财政所。

武定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29日印发

武财农〔2021〕106号资金下达情况表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下达资金 指标(万元)	上级资金文号	资金级次
1	高桥镇	高桥镇老滔村委会赊甸大小村道路硬化项目	930015.00	楚财农〔2021〕120号	中央
2	己衣镇	己衣镇资亨村委会箐头村小坝塘建设项目	100000.00	楚财农〔2021〕120号	中央
3	猫街镇	猫街镇麦地冲村哈达务人蓄饮水提升工程项目	141000.00	楚财农〔2021〕120号	中央
4	狮山镇	2021年狮山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补短板项目	6642635.00	楚财农〔2021〕120号	中央
5	狮山镇	狮山镇狮山村美丽村庄奖补项目	800000.00	楚财农〔2021〕121号	省级
6	田心乡	田心乡利米村委会坝塘边村产业发展道路硬化项目	524100.00	楚财农〔2021〕120号	中央
7	万德镇	万德镇支卧小坝除险加固项目	236935.70	楚财农〔2021〕120号	中央
8	万德镇	万德镇扶贫综合开发项目	2426100.00	楚财农〔2021〕120号	中央
9	万德镇	万德镇团碑村委会老房位、多志力村补短板村组道路硬化项目	138217.00	楚财农〔2021〕120号	中央
10	县交通局	2021年铺西村级道路修复项目	3125325.00	楚财农〔2021〕120号	中央
11	县交通局	2021年铺西村级道路修复项目	3443500.00	楚财农〔2021〕132号	州级
12					
资金合计			18507827.70		